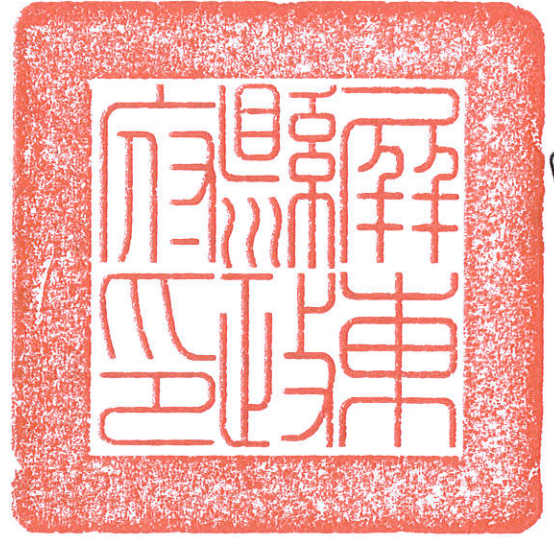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測字第110552897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屏東市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1月12日測重字第1101302182號函核定本縣屏東市111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屏東市大連段及瑞光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並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業經內政部110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92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，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公告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定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毀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鄭育寒

電話：04-22522966轉280

傳真：04-22593050

電子信箱：23152@mail.nlsc.gov.tw



90001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測重字第110130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茲核定貴縣屏東市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8日屏府地測字第11053915400號函。
- 二、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屏東市大連段及瑞光段（合計約65公頃、920筆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，業經內政部110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92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；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，請依規定繪製圖說，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，於貴府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。
- 三、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中心東區測量隊、測繪資訊課、地籍圖重測課、王技士建得、施課員啓仁

代理主任 鄭彩堂



